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邵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邵长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我们同意聘任邵长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